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天明先生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四会下茆镇四会电子产业园 2 号公司 2 号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4 月 13 日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 39,258,3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326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股份 39,229,5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75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8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2,405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77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243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13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2,39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1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255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2,40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8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243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13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2,39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1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255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2,40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8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243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13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的 0.03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2,39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1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254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08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2,4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3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242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00%；反对 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2,38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73%；反对 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亚平、王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